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鉴[2013]第 020050 号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编制的2013年7-12月、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洪尧园林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特定目的使用,在任何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本报告不能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自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蓉晖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对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盈利情况进行预测。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资料。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2013 年 1-6 月经审计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本公司据此编制的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的项目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2、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所处地区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国家有关税率、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的主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状况无重大变化和重大影响；
- 6、本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项目结构及施工能力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施工的需要，供应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 8、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9、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工程施工承包价格和工程施工成本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10、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11、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计提的绿化工程管养费与实际使用金额基本保持一致；

12、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

13、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4、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无其他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1 号楼 21 层 A、B 座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20,000,000.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530000100036093

法定代表人：徐洪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市政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园林雕塑工程、园林景观亮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塑胶制品、通信产品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石材、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

相关证照：

资质名称	获得时间	资质有效期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企业	2007 年 10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CYLZ·云·0136·贰	住建厅

公司荣誉情况：

(1) 2012 年 12 月 3 日，云南省林业厅根据《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试行）办法》认定本公司为“省级龙头企业”。（有效期：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

(2) 2011 年 12 月，昆明市企业信用促进会、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本公司为“2010 至 2011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3)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授予本公司第二届副会长单位。

(4) 2012 年，本公司被云南省工信委列为云南省中小和非公企业上市培育的唯一一家园林景观施工重点企业。

(5) 2012 年 8 月，公司法人代表徐洪尧被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

2、历史沿革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由自然人张国英、徐洪尧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3 年 5 月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张国英以实物资产 - 存货（苗木）的评估价值 3,010,000.00 元出资、徐洪尧以实物资产 - 存货（苗木）的评估价值 1,990,000.00 元出资。

2007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张国英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 3,990,000.00 元，公司股东徐洪尧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 1,010,000.00 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徐洪尧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 10,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00 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其中张国英出资 7,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徐洪尧出资 1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

（二）盈利预测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

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指：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500 万元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1：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

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2：关联方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

对于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2中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内 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农业生产成本）、原材料、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成本，其中：农业生产成本是指自主繁育苗木在种苗培植期满前所发生的成本、苗木种植前发生的场地整理费等相关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③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⑤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建造合同工程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列账。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单项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作为存货列示；单项建造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作调整；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其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执行。

(3)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及计提方法参见 17 项。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且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实际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满足条件的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其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时，以其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68	5	9.50-1.40
通用设备	5-10	5	19.00-9.50
专用设备	5-20	5	19.00-4.75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和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的，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和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生产性生物资产：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价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

①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③投资者投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天然起源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绿化苗木母本	10	5	9.5

(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

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则应改变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资产减值

公司中期末及年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

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辞退福利外，公司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公司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2)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公司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

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A、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B、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A、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100%

B、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 -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

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中期末或年末，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原减记的金额转回。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23、经营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4、企业合并

公司参与的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

类型。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或者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享有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付出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公司为合并而发生诸如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相关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作为合并对价付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合并而发生诸如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相关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财务报表，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盈利预测依据的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费）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增值税	17%	以商品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
2、营业税	3%、5%	以绿化工程收入、设计费收入等为计税依据
4、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5、教育费附加	3%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6、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7、企业所得税	25%、15%	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以及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审批，本公司销售自产初级农业产品（苗木）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以及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的审批，本公司子公司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按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初级农业产品（苗木）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2011年度

公司201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012年度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的规定，经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对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起免征

企业所得税。

2、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认定书》云发改办西部[2013]121 号的认定，公司的市政绿化和生态小区绿化景观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第十三款“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条件，是国家鼓励类产业。经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本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2012 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第六条的规定，公司设立在宁波的分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

3、公司子公司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该子公司从事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已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审批文件。

2013 年 1-6 月

1、公司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尚未取得企业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定。

2、公司子公司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该子公司从事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已取得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审批文件。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1. 子公司情况

1.1.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种植、绿化	1,000.00	种植、绿化	1,000.00

(续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投资设立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正。

1.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1.2.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①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2 年度净利润
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13,213,044.12	3,213,044.12

注：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投资设立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正。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2012〕云 - 00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530111100134677，注册地址：昆明市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21 层 A 座，法定代表人：张国英。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	2011 年已审数	2012 年已审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1-6 月已审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工程收入--地产景观	11,586.15	16,148.92	9,884.63	12,020.00	21,904.63	26,500.00
工程收入--市政园林景观				900.00	900.00	4,000.00
苗木销售收入	618.4	255.54	387.46	25.00	412.46	38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51	279.23	19.95		19.95	
合计	12,224.06	16,683.69	10,292.04	12,945.00	23,237.04	30,880.00

说明：营业收入主要系由工程收入-地产景观、工程收入-市政园林景观、苗木销售收入组成。营业收入预测主要系根据截至本预测日公司已经签订正在实施的正式合同，公司根据经验预计可能中标且实施的合同为基础进行估计，并结合项目的实施周期、完工程度以及结合预测年度预计完成的合同额、预测期间合理估计增减变动等原因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

2013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23,237.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53.35 万元，增长 39%；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30,88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2.9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为：公司拥有涵盖“苗木供应—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后期管养”的综合性一体化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市政、地产）提供全方位的景观绿化综合服务。主要客户集中于房地产领域，大部分客户是全国知名房地产企业或区域房地产龙头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增长，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内及云南省内多家地产企业形成合作关系，组成核心客户资源，包括世纪金源集团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同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实力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中原实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核心客户每年均能够稳定提供数个绿化景观施工工程，为公司后期项目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13 年下半年洪尧园林的景观绿化工程基本已签订合同并开始施工，同时，部分尚未完成的工程项目将在下半年完成，通过对洪尧园林正在施工或即将开始施工的工程合同的分析，预测 2013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 12,945.00 万元。

2014 年，洪尧园林通过分析主要核心客户未来一至二年项目开发情况，分析能够提供绿化景观施工工程项目情况，结合洪尧园林取得项目的竞争优势及可能性，制定了目标市场计划，同时，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磋商，尽力达成绿化工程的合作意向，通过对洪尧园林经营计划及达成的意向性合作情况预测 2014 年营业收入 30,880.00 万元，增长 33%。

2、营业成本预测

项目	2011 年 已审数	2012 年 已审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 测数
			1-6 月 已审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工程成本--地产 景观	7,862.42	10,090.66	6,325.34	7,572.60	13,897.94	16,960.00
工程成本--市政 园林景观				585.00	585.00	2,600.00
苗木销售成本	203.97	84.13	110.32	8.00	118.32	121.60
其他业务成本	4.43	169.83				
合计	8,070.82	10,344.62	6,435.66	8,165.60	14,601.26	19,681.60

说明：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是根据行业的平均盈利情况结合本公司实施的合同预计毛利率在充分考虑稳健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合同毛利率是根据类似合同 2011 年至 2013 年已完成合同毛利率情况和新签合同预计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营业成本 2013 年度预测数 14,601.26 万元，比 2012 年度增加 4,256.64 万元，增幅为 41%；营业成本 2014 年度预测数 19,681.60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5,080.34 万元，增幅为 3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引起营业成本增加。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

	已审数	已审数	1-6 月 已审 数	7-12 月预 测数	合计数	测数
营业税	364.74	510.99	293.03	387.60	680.63	915.00
城建税	21.94	35.40	20.51	27.13	47.64	64.05
教育费附加	10.19	15.32	8.79	11.63	20.42	27.45
地方教育费	6.70	10.22	5.86	7.75	13.61	18.30
其他	4.01	1.16	0.00			
合计	407.58	573.11	328.19	434.11	762.30	1,02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的各项应税收入及各项现行适用税率测算。

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比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增加 189.19 万元，增长 33%；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增加 262.50 万元，增长 34%，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适应。

4、销售费用预测

项目	2011 年 已审数	2012 年 已审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 预测数
			1-6 月 已审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数	
绿化工程后续 养护费	299.46	329.00	244.10	206.72	450.82	488.00
其他	5.90	2.64	0.14		0.14	
合计	305.36	331.64	244.24	206.72	450.96	488.00

说明：销售费用主要为绿化工程后续养护费，该费用根据企业的会计政策按照收入金额的 1.6% 提取，在“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中”，公司已假设“本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计提的绿化工程管养费与实际使用金额基本保持一致”，故销售费用按照收入金额的 1.6% 预计。

5、管理费用预测

项目	2011 年 已审数	2012 年 已审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 测数
			1-6 月已 审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职工薪酬	380.54	455.53	225.79	425.00	650.79	1,063.57
苗圃基地养护 费	148.30	239.02	105.80	175.25	281.05	365.07
车辆费用	114.29	138.97	62.05	91.63	153.68	172.50
折旧费	91.81	88.29	72.98	83.00	155.98	206.16
业务招待费	85.18	154.53	151.92	135.00	286.92	308.80
差旅费	45.95	69.69	31.14	51.78	82.92	123.52
办公费	35.03	47.73	22.21	20.70	42.91	53.13
通讯费	7.66	4.20	1.90	4.00	5.90	10.00
税金	14.38	54.33	44.46	13.72	58.18	28.95
租金	35.61	69.91	27.99	25.21	53.20	53.44
物管费	5.22	5.28	2.61	2.52	5.13	5.34
水电费	3.70	5.99	4.63	5.00	9.63	8.02
交通费	3.56	3.35	1.98	2.00	3.98	5.00
中介机构费	100.34	15.70	10.00	152.90	162.90	18.00

广告宣传费	1.45	2.33	4.88	5.00	9.88	12.00
其他	8.18	3.59	14.22	25.89	40.11	87.50
合计	1,081.18	1,358.46	784.55	1,218.60	2,003.15	2,521.00

说明：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苗圃基地养护费、车辆费用、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是依据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实际发生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职工薪酬主要为综合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住房公积金、社保等，根据公司的人员编制和薪酬政策进行预测；苗圃基地养护费、车辆费用、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根据各部门年度预算以及 2013 年 1-6 月已审实现数的变化趋势预测。

2013 年 7-12 月管理费用预测数比 2013 年 1-6 月已审实现数增加 434.05 万元，增长 55%，主要因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审计费用增加 152.9 万元，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量加大，需增加人员编制导致职工薪酬大幅上升；2014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增加 517.85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随着业务量的加大，职工薪酬等各项管理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6、财务费用预测

项目	2011 年已 审数	2012 年已 审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 预测数
			1-6 月已 审数	7-12 月预 测数	合计数	
利息支出	33.13	43.52	50.96	50.40	101.36	100.80
减：利息收入	2.93	1.36	0.66		0.66	

汇兑损益						
其他	1.10	1.44	0.81		0.81	
合计	31.30	43.60	51.11	50.40	101.51	100.80

说明：财务费用包括付息借款的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以及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预测主要依据预测期内的融资计划及利率水平测算，利息收入根据预测期间存量资金以及存款利率进行测算，鉴于预测期间存量资金难以预测，居于谨慎性原则不考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

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 年 已审数	2012 年 已审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 测数
			1-6 月已 审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坏账准备	9.95	124.75	8.12	22.74	30.86	92.36
合计	9.95	124.75	8.12	22.74	30.86	92.36

说明：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系随着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款项相应增长，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预计的应收款项余额测算所得。

8、营业外收入预测

项目	2011 年已审	2012 年已审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

	数	数	1-6 月 已 审 数	7 - 1 2 月 预 测 数	合 计 数	4 年 预 测 数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6	0.03	0.41		0.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6		0.41		0.4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4、政府补助			22.0 8		22.0 8	
5、接受捐赠						
6、其他	0.20	0.28	1.80		1.80	
合计	2.26	0.28	24.2 9		24.2 9	

说明：对于营业外收入的项目，因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列入预测范围。

9、营业外支出预测

项目	2011 年 已审数	2012 年已 审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 测数
			1-6 月已审 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1、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合计			0.61		0.61	
其中：固定资产 处置损失			0.61		0.61	
无形资产处置 损失						
2、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 失						
4、对外捐赠	8.00					
5、非常损失(资 产报废、毁损损 失等)						
6、盘亏损失						
7、罚款支出	1.53	8.95	0.08		0.08	
8、赔偿金、违 约金						
9、其他	14.50	1.50	8.14		8.14	

项目	2011 年 已审数	2012 年已 审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 测数
			1-6 月已审 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合计	24.03	10.45	8.83		8.83	

说明：本公司预计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而发生损失，对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因为其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不作预测。

10、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目	2011 年 已审数	2012 年已 审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 预测数
			1-6 月已 审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 定计算的当期所 得税	524.15	838.56	438.94	548.08	987.02	1,328.5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80	-38.90	-16.06	-4.55	-20.61	-18.47
合计	505.35	799.66	422.88	543.53	966.41	1,310.08

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期应纳税所得额和按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确定的综合税率 20% 进行预测，综合税率系本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2012 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第六条的规定，公司设立在宁波的分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故实际确定的综合税率为 20%。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影响预计所得税的金额，已作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预测期间应转回或清偿的部分，已按适用税率对预测期的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调整。变动的原因是预测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附件 1: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承诺函

附件 2: 盈利预测表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承诺函

一、 本公司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二、 本公司备考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三、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四、 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六、 本公司预测 2013 年 7-12 月将实现营业收入 12,945.00 万元、营业成本 8,165.60 万元、利润总额 2,846.83 万元、净利润 2,303.30 万元；预测 2014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30,880.00 万元、营业成本 19,681.60 万元、利润总额 6,971.44 万元、净利润 5,661.36 万元。

七、 我们对本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执行董事签字：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

编制单位：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万元

单位：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项目	2011 年已 审数	2012 年已 审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 测数
			1-6 月已 审数	7-12 月预 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224.06	16,683.69	10,292.04	12,945.00	23,237.04	30,880.00
营业收入	12,224.06	16,683.69	10,292.04	12,945.00	23,237.04	30,880.00
二、营业总成本	9,906.19	12,776.18	7,851.87	10,098.17	17,950.04	23,908.56
营业成本	8,070.82	10,344.62	6,435.66	8,165.60	14,601.26	19,681.60
营业税金 及附加	407.58	573.11	328.19	434.11	762.30	1,024.80
销售费用	305.36	331.64	244.24	206.72	450.96	488.00
管理费用	1,081.18	1,358.46	784.55	1,218.60	2,003.15	2,521.00
财务费用	31.30	43.60	51.11	50.40	101.51	100.80
资产减值 损失	9.95	124.75	8.12	22.74	30.86	92.36
三、其他经营 收益			1.00		1.00	
公允价值 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 益			1.00		1.00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四、营业利润	2,317.87	3,907.51	2,441.17	2,846.83	5,288.00	6,971.44
加：营业外收入	2.26	0.28	24.29		24.29	
减：营业外支出	24.03	10.45	8.83		8.83	
五、利润总额	2,296.10	3,897.34	2,456.63	2,846.83	5,303.46	6,971.44
减：所得税	505.35	799.66	422.88	543.53	966.41	1,310.08
六、净利润	1,790.75	3,097.68	2,033.75	2,303.30	4,337.05	5,661.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